

立法會

Legislative Council

立法會CB(3) 628/12-13 號文件

檔 號 : CB(3)/M/MM
電 話 : 3919 3300
日 期 : 2013 年 5 月 27 日
發 文 者 : 立法會秘書
受 文 者 : 立法會全體議員

2013 年 5 月 29 日的立法會會議

就“捍衛資訊、新聞及網絡自由”議案 所提修正案動議修正案

繼於2013年5月24日發出的立法會CB(3) 620/12-13號文件，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批准張超雄議員就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(即對議案提出的第五項修正案)動議修正案。經該兩位議員修正的議案措辭載列於**附錄**。

2. 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，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將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。

3. 謹請議員注意，立法會主席已接納內務委員會的建議，上述原訂於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的議案，將於**2013年6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**。

立法會秘書

(梁慶儀代行)

連附件

2013年5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
“捍衛資訊、新聞及網絡自由”議案辯論

經葛珮帆議員及張超雄議員修正的議案

鑒於資訊自由流通是香港經濟及社會發展的重要基石，~~為社會帶來益處，但亦導致各種良莠不齊的資訊充斥眼前，管治者往往以保護心智未成熟的青少年容易受到不良資訊影響，身心受損為藉口而加以監控；就此，本會促請政府繼續捍衛資訊自由、新聞自由及網絡自由，以同時加強教育青少年正確使用互聯網等媒體，明辨資訊性質及用途，讓青少年免受不良資訊荼毒，藉此繼續並承諾不會引入妨礙資訊自由流通的防火牆過濾系統，維護市民重視的核心價值和香港的經濟發展優勢之餘，減少不良資訊對社會的損害。~~

註：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**或刪除線標示。

張超雄議員的修正案以**粗斜字體及下加虛線**標示。